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北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辦理
- 二、招生名額：3班，共90位為限(含直升幼兒)；每招收1名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其核減幼兒人數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
- 三、登記資格：

1. 優先入園

第一階段：設籍本市且為本校學區，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資格請參考背面附件一)

2. 一般入園：

第二階段 a. 學區內，年滿5足歲幼兒（外籍或華僑幼兒以居留地址為準）

b. 本市未附設幼兒園之國小學區內之5足歲幼兒

第三階段 尚有缺額則不限學區，年滿5足歲、4足歲之幼兒

第四階段 尚有缺額則不限學區，年滿5足歲、4足歲、3足歲之幼兒

資格	登記時間	抽籤時間	報到時間
一般入園	優先入園 第一階段 <u>105年5月26日（星期四） 8：30～14：00止辦理登記 逾期登記及喪失優先入園資格</u>	如遇超額於登記當日 <u>15:00</u> 辦理電腦抽籤	105年5月26日（星期四） 15：00～17：00止辦理報到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二階段 (學區內年滿5足歲幼兒) <u>105年5月27日（星期五） 8：30～14：00止辦理登記</u>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優先錄取。	105年5月27日（星期四） 15：00～17：00止辦理報到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三階段 (不限學區) <u>105年5月28日（星期六） 8：30～14：00止辦理登記</u>	*若超額於該階段登記 當日 <u>15:00</u> 辦理電腦抽籤	105年5月28日（星期六） 15：00～17：00止辦理報到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四階段 (不限學區) <u>105年5月30日（星期一） 8：30～14：00止辦理登記</u>		105年5月30日（星期一） 15：00～17：00止辦理報到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本校學區：福志里(全)、舊佳里(1-15、17鄰)、福林里(1-7鄰)、臨溪里(2-4鄰)

*年齡：

5足歲	民國 99年9月2日至民國100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	民國100年9月2日至民國101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	民國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者。

*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優先錄取，其身份認定限「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入小一新生者」及105學年度升本校二年級生。生小一者需於登記時檢附105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書。

*備取名冊至105年9月30日止失其效力。

四、應繳證件：戶口名簿正本（優先入園者需帶相關證明文件）、家長印章

五、登記地點：福林國小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

六、學費：依教育局核定之收標準收費。全學期4.5個月，全日班：約22000元、半日班：13000元左右

七、招生洽詢專線：28316293-206或216。

* 家長參觀日時間：105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6：00，歡迎您
帶小朋友一起參加！來園即贈精美小禮物。

附件一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資格及相關查驗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年齡	設籍 學區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3-5	○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3-5	○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原住民	3-5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3-5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3	危機家庭幼兒	3-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3-5	○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5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3-5	○	◆戶口名簿（不限定是第三胎）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3、4、5足歲子女	3-5	×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足歲幼兒（家戶年所得117萬元以下者）	5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
6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	3-5	×	◆戶口名簿
<p>◆ 備註：</p> <p>◆ 1.「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其兄弟姊妹的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錄取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校小一新生者」。</p> <p>◆ 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其兄姊的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當學年度錄取新生」及「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校小一新生者」。</p>				

福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